

「法律學門學術標準之比較研究與擬議」

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黃昭元*

一、研究背景與目的

法學研究的學術標準究竟為何？如何判斷法學研究成果之貢獻與優劣？除了國內學術表現外，是否也應同時（或更）強調國際學術表現？又應如何評價法學研究之國際學術表現？對於這些問題，我國法學界數十年來似乎尚未形成具體共識，近年來更由於其他領域學術標準之影響（最明顯者如SCI、SSCI、A&HCI），而面臨相當大的評量壓力。由於上述學術標準與國際學術表現的評量問題，不僅關係法學界的自我評量，更涉及學術資源的分配，以致國內法學界不論是對外爭取或對內分配資源，經常面臨種種外來質疑或無所適從的困境。又，我國法學界在指責或抱怨外界不應採用SCI、SSCI、A&HCI等標準來評量法學研究成果的同時，卻也始終無法提出我國法學界本身有共識且具說服力的標準，而可用以評量我國法學研究之國內及國際學術表現。就此而言，我國法學界確有必要針對法學研究的學術標準（包括國際學術表現），逐漸形成對內有共識、對外有說服力的適當評量標準。

過去國內多位法學界資深學者已曾針對法律學門學術標準與期刊評比，進行過數次研究計畫，其研究成果及影響也已具體表現在國內論文審查制度與TSSCI法學期刊名單之建立。本計畫接續這些計畫之目標與任務，並考量我國法學研究者主要留學國及期刊文獻的參考來源等因素，選定與我國法學

* 作者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發展關係最密切的四個國家（美、德、法、日）為比較對象。本計畫的主要研究目標如下：

- (一) 分析美、德、法、日四國之法學期刊，參酌該國法學界對其之評價與我國法學研究者投稿之可能性，而整理出這四國法學期刊的主要及參考名單，期能列入SCI、SSCI、A&HCI外，供我國法學者投稿外文期刊的參考，並成為我國未來評估國內法學者「國際學術表現」的依據之一。
- (二) 調查分析我國法學者研究成果的主要表現方式（包括數量、出版類型等），然後參酌上述外國之學術標準，據以檢討現行的TSSCI或SSCI等制度，並對我國法學研究評量方式及標準提出相關建議。

二、執行方式與主要內容

本計畫計分為兩部分：一為美、德、法、日等四國之比較研究（以下簡稱「比較研究」），二為本國部分。

在比較研究的執行方面，美國部分是由本人及張文貞副教授負責；德國部分為李建良副研究員、黃舒芃助研究員共同執行；法國部分由陳忠五教授負責；日本部分則由廖大穎教授、蕭淑芬教授、張鑫隆助理教授共同執行。除美國外，其他三國均由一執行教授前往其研究國參訪，與各國法學者或研究機構人員進行交流，實地瞭解各國法學學術標準之形成、運作與特點。此外，本計畫並委請我國留學這四國法學院之研究生，協助蒐集資料、訪談、調查等。同時，本計畫也曾透過小組討論或座談會等方式，徵詢國內留學這四國之多位法學研究者之意見，以期提出上述四國法學期刊之建議名單。

本國部分係由本人、李建良、陳忠五、廖大穎四位教授共同執行。先由助理人員蒐集整理分析我國各大學及研究機關決定法學研究人員新聘、升等、獎勵的實際標準，以及最近10年內國內法學研究者研究成果統計分析（形式、內容、數量、外語著作等）；然後透過問卷、專家座談等方式，敦請國內各大學院校、研究機關之法學研究者，針對上述四國法學期刊建議名單與我國法學學術標準之建議草案，分別提供意見。

三、執行成果

本計畫成果報告共計五冊，除總報告外，另有針對美、德、法、日報告

各一冊。謹略述報告內容如下：

(一) 美國部分：

這部分的研究發現，美國法學界對於法學研究的評比方式與標準並無一定的標準，即使是SSCI期刊論文的統計資料，至今也非絕大多數美國法學院評量法學研究成果的標準。在期刊評比方面，美國法學界較常使用的不是SSCI，而是Washington & Lee法學院圖書館期刊評比系統（Washington & Lee Law Library Journal Ranking System，以下簡稱Washington & Lee評比機制）。在學術表現的評量上，據本計畫所訪問的兩位美國法學教授得知：在升等方面，其所屬法學院確實較重視期刊論文，但已升等為正教授者，則更重視專書之寫作。另各校大都有其各自的升等與評鑑機制，不會完全仰賴上述的Washington & Lee或SSCI等評比機制。「多元標準、實質認定」，可以說是美國法學界對法學研究評量與期刊評比的核心理念與精神。

此外，在本計畫舉行之數次專家諮詢會上，國內留學英美法系國家之法學者對於前述SSCI或Washington & Lee等資料庫，也多質疑其是否過於美國化，擔心其無法充分反映國內法學研究議題的多元性。又本計畫統計分析SSCI收錄之法學期刊在過去20年間所刊登的論文，結果發現：雖然SSCI收錄的*law journals*名單在2008年新增香港、澳洲及台灣所出版的法學期刊，但整體而言，英美兩國（特別是美國）所出版的期刊仍占絕大多數。且因其收錄期刊有限（100份左右），在綜合性期刊的豐富度以及各項法律議題研究的廣度上，都仍有改進空間。相對而言，Washington & Lee期刊名單則收錄高達一千四百多份法學期刊，且對綜合性及51項專門議題都有進一步之分類排名，應較具參考價值。再者，過去20年間在SSCI收錄之法學期刊上發表論文之作者，約有93%為在美國任教或從事實務工作者。即使是來自其他英語系國家的作者比例也僅有4%左右，至於來自非英語系國家之作者更只有3%。

所以，本報告認為美國法學各項評比標準有其多元競爭之特質，而非單一，因而國內在引進任何法學評比標準時，應當注意到此一「多元標準、並防止學術壟斷」的重要特質，以免未蒙其利先受其害。至於國內要如何參考前述美國不同的評比標準？其實SSCI或Washington & Lee各有特點，但後者在綜合及專門期刊各項議題分類的排名，似乎更值得參考。

(二) 德國部分：

德國方面，本研究發現：德國法學領域尚無法學期刊排序之觀念，截至

目前為止，亦未建立所謂「法學期刊排序名單」或所謂「社會科學引文索引」。加上德國法學界對法學論著學術水準之評價，原則上並非建立在其所刊載之法學期刊之形式評鑑上，而是實質評價；因此本計畫在德國部分之研究，無意亦無法對德國法學期刊進行「排序」，而是蒐羅德國現有公開發行之法學期刊，進行分類、篩選，並鑑別其屬性及其重要性，最後嘗試提出一份「德國主要法學期刊名單」，藉以在SSCI之外，為台灣法學界建立一套（德語領域）學術國際表現之評量參考（例如我國法學研究者投稿德文法學期刊之品質判斷），或作為國內法學著作引用德文文獻之判斷準據，而為掌握德國法學圖像的基礎資料之一。

本計畫首先以德國Saarland大學期刊目錄資料庫、Max-Planck Institut各法律學門研究所及德國主要法學出版社（例如Dunkel&Humblodt、Nomos及Mohl Siebeck等）所收集或提列之法學期刊名單為基礎，進行「德國法學期刊類別」之列表，分類如下：綜合性期刊、基礎法學期刊、公法類期刊、勞工法與社會法期刊、科技法與環境法期刊、教會法期刊、民商法暨財經法期刊、智慧財產權法期刊、刑法暨犯罪學期刊、訴訟法及相關法律期刊、歐體法與國際法暨比較法期刊等共十一類。然後以德國重要教科書、註釋書(Kommentar)及全書系列(Handbuch)引用文獻期刊目錄為基礎，將曾被引用超過十次之綜合性期刊及超過五次之各類期刊，標記為“A”（A標誌期刊），並作數量統計，暫時訂名為「德國重要法學期刊名單」。再徵詢德國哥廷根(Göttingen)大學教授Christian Starck，並參酌國內多位學者的意見後，以各領域總計共120本權威教科書或註釋書為統計依據，將曾為此120本權威教科書或註釋書引用十次以上之期刊，整理成「德國主要法學期刊名單」。

（三）法國部分：

如同德國，以法國為主的法文法學界，也未建立所謂的「法學期刊排序名單」。無論是該國學術界或實務界人士大多認為，各種法學期刊依其類型屬性或編輯特色，可以滿足各種不同法律社群的研究或參考需求，無須特別為其建立所謂的排序名單。而且，法學期刊上所刊載的著述，其學術權威性如何，仍須依其實質內容個別判斷，不能一概以其形式上刊載在哪一期刊為準。

本計畫於是透過對263冊具有學術價值的法文法學著作（大多為獲得學術獎勵、經審查後公開出版之博士論文）所引用法學期刊之次數統計。依次

數多寡，整理出「主要法文法學期刊名單」，據以作為該法學期刊學術價值或學術影響力的認定標準。這份名單背後所反映的學術價值或學術影響力具有一定的說服力。然而，此一說服力僅具相對性，不宜過度依賴。且應注意以下幾點：

1. 出刊頻率之影響：期刊之出刊頻率較高者，因所刊載之著述總數較多，被參考引用之次數亦相對較高。然而，被引用次數較多之期刊，未必代表其所刊載之著述學術水準一定較高；而被引用次數較少之期刊，亦不代表其所刊載之著述學術水準一定較低。
2. 期刊歷史長短之影響：期刊創刊歷史愈悠久者，其知名度通常較高，愈容易受到重視，被引用之次數亦相對較高。而期刊刊行歷史之所以歷久不衰，也代表其在學術上具有重要之影響力及地位，自然使其成為參考引用的主要對象。
3. 期刊編輯方向之影響：各法學期刊之編輯方向，也會影響其刊載著述之數量及被引用次數。例如，排名前幾名之期刊，其內容中多有法學動態之介紹、法院判決摘要或短評等。尤其，當代法國法學發展已不再以法條註釋或原則闡釋為尚，反而特別強調「裁判」乃一獨立的研究對象。以學理觀點重新檢視裁判，可以從中發現新原則，創造新學說。此一發展趨勢或研究風氣，使得設有「裁判評釋」欄位的法學期刊，更容易受到重視，相對提高其被引用的機會。由於此類具有時事性、實務性、實用性的著述，或許對學者在撰寫專書或博士論文時之資料取得甚有助益，故其被參考引用次數極高，惟不當然代表此類著述本身或刊載之法學期刊之學術水準較高。
4. 綜合性及專門性期刊之影響：綜合性法學期刊所刊載之著述類別較為豐富，來源較為多元，被參考引用之次數相對也會較多。然而，法文法學期刊仍有甚多專門性期刊，以支持特定專業法學領域之研究，其被參考引用次數雖不若綜合性期刊，但不表示該期刊之學術水準較低，此在基礎法學類別中表現更為明顯。如果純就學術權威性而言，專門性法學期刊的學術價值或學術影響力，恐不下於綜合性法學期刊，而應受到更多的重視或更高的評價。

總而言之，由本計畫對主要法文法學期刊之統計分析可知，影響法學期刊被引用次數之變因甚多，與該期刊之學術水準未必有絕對關連。法學研究

有其特殊性、多元性，不同出刊頻率之法學期刊，不同編輯方針之法學期刊，綜合性或專門性之法學期刊，均可能有其不同之學術價值。法文法學期刊在此部分的多元兼容發展，不盲目定義所謂「權威」或「高水準」之法學期刊名單，或可提供我國另一思考方向。

(四) 日本部分：

就日本而言，其法學學術期刊種類繁多，如何加以分類並適當予以評價，並非易事，而且各方立場和看法也不一致，所以同樣的學術刊物常有不同的評價結果。因此，本研究先依目前國內既有之相關日本法律學術、期刊研究的成果，再就日本學者的訪談以及我國留日背景法律學者的訪談，作為本研究計畫日本法組之分析基礎和參考的對象。本計畫於是參考2003年國科會「法學期刊評比之研究」報告中有關日文法學期刊的研究結果，選擇「期刊的分類」、「社群機能」以及「整體特色」等三個面向，來分析日本法學期刊。

在期刊分類方面，本計畫將日本法學期刊依其發行主體分為以下三類：大學紀要、學協會誌及全國誌。所謂「大學紀要」，是指由大學或研究所等學術機關所發行，並轉載該學術研究單位所屬人員（或相關人員）研究論文的定期性刊物。大學紀要之法學刊物，原則上是代表該機關的學術表現，具有下列特色：多屬綜合性刊物；作者具封閉性；發行規模小、頻率低；無所謂外部審稿制度。

而「學協會誌」是指由各個領域之研究者所自主成立之學會或協會組織，會員間研究成果交流所出版之學術定期刊物。這一類期刊有下面幾項特色：具有高度之專門性；作者具封閉性；出版頻度不高；公開報告及具審查制度。

至於「全國誌」則是針對龐大的讀者群，除了學者和研究生外，還有實務界之法官、律師、其他法務工作者等。日本幾家歷史悠久之法律出版社，均發行全國性的法律期刊，其特色在於：商業性考量；發行規模大，容易取得；實務內容居多。

日本並沒有類似美國的SSCI期刊資料庫或名單制度，而法學雜誌的排序經常也不過是個人的主觀價值判斷，容易流於各說各話。如果要勉強提出一份類似的法學期刊排序名單，可能會有以下困難及問題：技術上的困難度；日本學術界不重視形式的審查；日本多數期刊仍具有封閉性；法學論文

未必完全在法律期刊中發表；期刊名單有招致日本學術界抗議之虞。

但爲了提供國內瞭解日本法學期刊類型與數量的參考，本報告仍綜合日本國、公、私立大學機構、日本各種學術會議團體以及日本法學資料庫 LexisNexis JP 等所屬會員之出版物或其所收錄期刊，並檢視日本國會圖書館期刊資料庫所藏，儘可能依分類碼去搜索其所收錄之法學期刊，再剔除已廢刊、已更名者、新聞性、政府法令公報類、資訊提供類等法律期刊，整理出一份值得推薦參考的日本法律期刊名單，作爲我國對日本法律期刊掌握之參考。

四、建議

本計畫在總報告中，綜合上述四國之比較研究，以及本國部分的調查統計，提出以下建議供國內法學界參考：

- (一) 目前已建立的審查制度，雖有助於提升法學研究的品質，但應進一步引入實質評價的因素或方法，特別是在獎勵部分。
- (二) 列入評量的法學研究成果不宜只限於期刊論文，而應包括其他「經審查」的著作，例如專書、專書論文等。特別是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深入而有體系的專書經常更能表現研究者的長年研究成果，對於學術的貢獻往往更大於單篇之期刊論文。
- (三) 在國際學術表現的評量上，考量國內法學發展的多元化，不應僅以 SSCI 期刊論文爲唯一或主要標準，而應納入其他語系的著作。即使是英文論文，在美國也有更完整、分類更精密的 Washington & Lee 期刊名單可以參考。
- (四) 其實 SSCI 名單原本只是資料庫，而且是在美國圖書館經費限制下，提供如何採購法學期刊的參考。國內或可考慮將此類名單當成資料庫，而不應誇大其功能。
- (五) 國內既有的 TSSCI 制度，目前所收錄的法學期刊數量在 2008 年只有 6 份，雖較 2007 年新增一份，而每年能容納的論文篇數也不過是 100 篇左右，仍不足以因應國內現有法學研究者發表論文之需，建議應適度增列。